#尊重#

问题：有哪些行为不尊重别人，但是自已却难以意识到的？

当你在心里说——“我这样对ta已经够尊重的了”的时候，你并不算尊重。

以后记住这一点。

尊重人的人，永远不会觉得自己已经“够尊重”了。

因为在事实上，根本不存在“够尊重”这个状态。

我们一切未受抱怨的、自以为足够的尊重，都是依赖对方的不计较，从来没有任何例外。

从来——是的，【从来】——都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真的够尊重了”。

只要对方觉得不够尊重，就是不够尊重。你可以说“很抱歉，我没更多能力满足你对尊重的要求”，但你不能用“我觉得我挺尊重的”、或者“我的朋友都觉得我对你已经够尊重了”来否决对方的判定。

因为是否够尊重，永远也不可能按照发起者的标准来计算，也不可能按照所谓的“大众标准”——更不用说“朋党标准”来计算。否则岂不是只要一群黑帮肯积极彼此点赞ta们就可以“完全尊重”的把你的铺子烧掉？

“我要表达尊重的对象告诉我不够尊重，ta永远是对的，我必须道歉。”——为了让对方确切的得到尊重，宁可接受这种“极端不公平”的安排，才成其为为真正意义上的、有真实重量的尊重。你可以不这么做，因为爱永远不能作为一种对人的义务，而必须是一种绝对的自由、自愿的选择。

但你不要想去挑战这个定义。

因为它不容挑战。

做不到这条，即使在极好的情况下，至多也不过能勉强算是“礼貌”罢了。

“礼貌周全”，对于真正的明白人而言，顶多给你个及格分，出于乐观期望和对无知者的怜悯，勉强不取消你的接触资格罢了。

对这些人来说，身边什么时候缺过“礼貌周全”的人？

把这一篇背下来，它足以改变你的命运。

编辑于 2021-05-16 20:12

---

评论区：

Q: 我似乎明白了……尊重与否的尺不在我手里。因为是我通过行为向别人表示尊重，标准自然是对方来定。我推广一下，道歉够不够诚恳自然也是接受道歉的人来定？

A: 不错。其实，你真诚的奉行这个道理，你任何道歉都是有效的，甚至对方会提前跟你说没关系。不奉行这个道理，任何礼貌都一文不值不明白这一点的人，天天在喊“凭什么说我没礼貌”，而且永远不理解为什么另一个人就被额外优待。

“这一定是因为对方偏心、有私情、会舔……”

你只是把不情愿的礼貌作为不得不付出的成本勉强对付；人家是为了确实表达尊重勇敢牺牲被误解的辩解权。给你们同等待遇，是对别人的【极大不公平】。

---

Q: 我的理解是这种尊重应该是一种理解和一种不因求于人而体现的尊重。譬如三顾茅庐，刘备应该不会想我已经够给诸葛亮面子了……而袁绍那边外宽内忌，面子上对人才很是尊重有礼貌，但是听意见又没法好好纳谏做决断，这就是一种因为不理解所以只能做到礼貌，毕竟谋士最需要的尊重就是意见被采纳

A: 六世三公，不足以补此错

织席贩履，与公并世英雄

---

Q: 看完后，我有一个无法处理的困惑：一个无赖觉得别人保持自我，不对他卑躬屈膝就是不尊重他。这种时候别人要接受这一定义，因不够尊重他向他道歉吗？但是向一个无赖道歉，想想都是很难受的行为，希望答主解惑

A: 1）你可以不给这份尊重他。

2）如果你能明白【即使是这样，也是应该的】，你的前途不可限量。

你真做得到，无赖也会变成菩萨。

Q: 如果真正认同这样的定义，并且将这条定义作为自己判断的基础原则，它便会成为自我的一部分。这样就能向无赖道歉，同时保持自我。因为作出向无赖道歉的决策，本身源于自我。有点类似三权分立的思想，司法与行政分开，感谢答主解惑。

A: 不错，这首先是一个你【对不对得起自己的原则】的问题。

而根本不是一个“对不对得起你想尊重的人”的问题。

你吃了什么亏？

B: 那如果我的原则就是基本上要保持对等公平呢？

A: 那你就肯定次次觉得对方不识抬举。

你尊重谁，就会跟谁闹翻。

因为你自己在当公平与否的法官，你最后总是胜诉。

---

Q: 感觉答主的这个理论也可以用在“如何帮助他人，对他人好”这个领域，类比着说，是否真的帮助到他人，对他人好，不是主体的一句话“我已经给了他够多的帮助了，我这是为了你好”决定的，而是得问客体的意见。如果客体的意见是否定，主体说得再好听也是无效的，甚至会成为道德绑架

A: 好与不好，不能施者说了算，得受者来说。

---

Q: 深以为然。感谢。绝大多数时候，我的确能够像这样真诚勇敢地对待他人。但在我24年的浅薄人生中，偶尔遇到了不懂尊重的人，被刺痛的我脑中就会冒出一个残忍的想法：对于这些人，只有用言语反过来狠狠伤害他们，才能使他们懂得尊重。然后又觉得自己这个想法过于变态，赶紧否决掉。也许我还是修养不到家吧？

A: 克制。这对你会有好处。

克制一分就有一分的好。

这么说吧，好好的道完最后一次歉，然后离开对方。

对方最大的损失，是失去了一个会这样对待他的人。

他将来会知道人生中有这样对待人的人与自己为友是多么的幸运的。

身边这样的人数量太少——尤其是清零——的话，人很容易会陷入濒临绝望的抑郁。

所以多一些同情吧。

---

Q: 如果自己觉得已经足够尊重对方了，而对方依然觉得没有受到尊重，这说明两人之间明显不搭，强行搅和在一起只能是相互不自在，还是离远一点好。如果客观条件限制必须接触，那也应该是以斗争求和平，委屈自己迁就对方，除非是有求于人，否则没必要给他所谓的尊重。给值得尊重的人尊重，不值得尊重的人，羞辱他又何妨！

A: 尽量不要这样。

说这说明不搭也可以这么说，但是这也绝对说明你之前所做的尊重是很脆弱的。

说实话，这种级别的尊重一般在江湖上是不算数的，就是做不到直接要挨打，做到了也没有加分。

---

Q: 在这条回答中，我感受到了对我的不尊重，答主必须对我进行赔偿

A: 你跟头没栽够。不知道说这话带来的诅咒有多深。

伦理道德是用来做盾的，不是用来做剑的。

---

Q: 因为尊重是一种主观的感受，所以必须对方认为是尊重才算尊重吗？

A: 不错。不然“尊重”这个事就没法运转了。

对方打人两耳光都觉得“已经很尊重了”，这上哪说理去。

---

Q: 常因此被反咬裹挟，也许我的方法论有问题，还应该这么做吗？

A: 当然可以停止对某些不合适的人的接触。

---

Q: 确实是这样，受教。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可以作为“把爱的标准完全交给神”的正例。使徒行传里亚拿尼亚私藏银子以致背上欺神之名，就可以作为其反例。“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使徒行传 5:4 和合本)私藏银子的动机是贪，贪者即要虔诚又要世俗利益。但虔诚要求吃亏，贪者之所以贪，即在其不能忍受吃亏。基本逻辑相悖，早晚会出问题。

要不要发起对某人的尊重，取决于自己，既然选择了尊重人之后，就以对方的标准为则了。

大卫：谁能登耶和华的圣山？就是那些手洁心清，发了誓，自己吃亏也不践踏誓言的人。自己吃亏而仍守誓，其精神与您所说的差相近矣。

但是对于您最后说的，我觉得不能认可。我想故作恭敬的请求解惑，倒还是直接表达出不认同更真诚一点。就是“真正的明白人...给你一个及格分”那段，显示出了一种傲慢。当然，若是普通人，傲慢也就罢了，因为傲慢正是人的常态。但既然是明白人，是有爱的人，何以有这种凭空而来的审判者的姿态呢？或者说，何以这明白尊重道理的人，他自己反而不尊重人吗？如果是一个真的处在尊重的状态里的人。则即令对方只是礼貌周全，我想他也会觉得足够了。因为在衡量他人时，他也时刻衡量着自己；在评估他人的善意时，他也时刻未忘自己要给出善。

人很容易因为一些道德原则而陷入静态里，这种静态就是“我”用某些准则来衡量别人，但我在进行衡量时，却恰好做了违背这道德原则的事。此所谓骑驴找驴。但朱自清有一篇散文，他觉得别人肯给你礼貌，哪怕只是表面上的，也是花费了心力的，他对此也表示感恩。他这段话，让我觉得看到一种动态的善，更合于尊重的精神。

又“勉强不取消你接触的资格”，“这种人身边会缺少礼貌的人吗？”也是同类。难道尊重不是一种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准则？还是它是为专门为某些人服务的？对他们，我们要尽其所能的尊重，而他们则可以在心里为我们肆意评分吗？除了上帝，我想不到还有别人有这种权力。但显然，上帝既爱好怜悯，应该也不会这样做。

A: 连取消接触的资格也谈不上不尊重，何况不取消。

取消接触资格是一种个人自由。

并不是骂对方一顿，或者找人打对方一顿，或者扣押对方什么财产。

想取消便取消，没有任何问题。

Q: 好吧，如果没有定意要尊重对方的话，想取消就取消确实没问题。

A: 这个权力实际上是上帝自己给的。上帝自己都不会平均对待真正尊重的人和虚应故事的人，祂交托权柄的人自然也不可以滥施恩典。

耶稣也没有见人就收。

祂既然交权柄到你手里，你就有【不可推卸的】权力决定谁先得救。

你不想都要想。

再说一遍——【取消接触不可以被视为不尊重】。

这样去定性的人，把别人的自由安放在哪里？

人家只要不愿意交往就是不尊重，这是上帝自己才能有的特权，这是自立为神的最大罪行。

Q: 额，很抱歉，如果让您误解了我的意思的话。我没有说是“取消接触”就是不尊重，我觉得那很正常。而是“勉强不想取消不接触的资格”，这种话背后所隐含的一种心态，让我觉得有点傲慢。虽然这两句话的基本要素相同，但还是有些微差异的。至于人家不愿意交往就是不尊重，我不敢有这个意思....想和谁交往都是自由的。

原来如此，您这段话倒是回答了我另一个疑惑，就是耶稣说“不好拿给儿子的饼给狗吃”那段。再次感到受教。但是您可能误会我了，我不是说要平等的尊重所有人。而是我觉得一个明白尊重道理的人，自己也应当践行。而这践行就流露在各种细节中，本质是“主动地为别人着想”，就这样简单。

A: 这些人早点被全部人社交流放，反而早点开始悔悟。

在没走到这一步之前，ta们永远会觉得这样对待人也没什么不可以的——“你看我不是还有兄弟/女朋友么？”

这事拖到四十来岁才彻底崩溃，远不如二十几岁就先发生。

其实这事主要是上帝本来就是这样制定规则的。

这个其实不算是判断人。

---

Q: 请问如何判断什么样的人值得尊重呢？对于陌生人，应该直接给予尊重还是基于他行为进行判定后再决定是否尊重？或者您答案中的尊重应该最大可能地给予身边每个人？ 谢谢。

A: 任何人都值得尊重。哪怕仇人。

只是有时候你能力有限，不见得能战胜厌恶与仇恨。

那么这时候尽量保持底线，也算是尊重的一种了

Q: 那遇到得寸进尺占便宜没够，不说对你报以同等尊重，连基本界限都拎不清，而你目前又没有条件远离的人怎么办呢？我总觉得相互的尊重才能长久，我敬你一尺你敬我一丈，形成了良性循环。单方面的尊重总有一天要崩塌的。又或者根源在于我不太理解您对尊重的具体定义，对于仇人，拎不清的人，怎样的行为才算是尊重呢？方便具体举个例子说说吗？

A: 对仇人，坚守权利边界、不越界攻击，这也是尊重。

B: 想到张扣扣报仇的事，当时他杀了仇家父子三人，放过了妇孺，这算不越界攻击吗？

A: 不算。

天大的委屈，不应该越过既有法律。

越过了就谈不到尊重了。

Q: 遵循社会基本准则不越界攻击是一种尊重，这个我可以理解。

可是按照您在答案里的定义“我要表达尊重的对象告诉我不够尊重，ta永远是对的，我必须道歉。”对拎不清的仇人，我即使不越界攻击，他多半也感受不到我的尊重，意识不到我的克制，将我的攻击视为冒犯，这不就成不够尊重了吗？

所以我对这种情境下尊重的定义比较疑惑。

A: 我没太明白你的意思，你需要说得更确切些

Q: 我认为对人表示尊重是一个有来有往的交互过程。如果两个陌生人，一生只相遇一次，那么A对B再怎样尊重，真正能表达出来的程度都是有限的。所以尊重人因两人来往的交互形式不同有了区别。

最理想的情况无过于两个人价值观相近而且相互尊重。那么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良性循环，双方都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而不是对方做得不够好。

第二种是陌生人的短暂交互，总计来往可能不超过三次。那么就像之前提过的，二者相互再尊重，因为交互有限，能表现出来的也有限。

第三种是各自服务于不可调和立场的敌对关系。像您之前说过的，不过线，规则内止于立场之争就是尊重。双方都能领会到对方的克制和保留。

以上三种情况您答案中定义的“我要表达尊重的对象告诉我不够尊重，ta永远是对的，我必须道歉。”都是可以实现的。

但是还有第四种情况，就是对方是个拎不清界线在哪里的浑人，他会将你的尊重克制视为软弱可欺，得寸进尺占便宜没够，当你不满足他过界的要求时，他便将之视为冒犯和不尊重。最好的策略当然是尽快远离这种人止损，但当他是你亲戚长辈，你不得不接洽的同事领导，你很长一段时间内时间内不得不与之不停交互。如果选择

“我要表达尊重的对象告诉我不够尊重，ta永远是对的，我必须道歉。”的策略，对方必定会得寸进尺到触及你原则底线，并且大概率永远不会认为你已经足够尊重他了。考虑到这种情况，所以我一开始问您是不是每个人都值得这种程度的尊重。或者您认为只要姿态足够，世界上没有会无休无止得寸进尺到触及底线的人？又或者我所认知的尊重别人的方式太狭隘？

A: 你可以道歉之后闪人啊。要尊重你自己的初心。

打完收工了，后面还要不要继续交往就看你了。

但是第一轮要走到道歉才算完整的礼仪完成了——这时候你才真正实践完了你当初的“我要尊重ta”的初心——你对你自己才有了足够的信用。

你明白吗？

不然下一次你在内心说“我要尊重xx”，结果实际执行出来就是你实际上随便搞了搞，xx如果认为你不尊重反正也无效。

你的尊重在实际上没有意义。

接着“这个人的尊重都不会是无意义的表态”很快就会传遍你的圈子，下场好不了。

Q: 明白了，是我对于道歉的理解有误。我擅自脑补道歉之后必然需要跟随其他行为上的实质补偿，也即道歉不是一轮行动的结束而是下一轮行动的开始。如果您定义中行为可以终止于道歉，那我没有疑问了。多谢费心解答。

---

Q: 我看出来了，至少是默认主奴关系的，并且预设每个人都能达到克己的条件。

A: 主奴何解？

Q: 仆人式尊重，就是一种单向的尊重，往往以利益为导向，暗含一种对立关系，当然，放在哪个时代都不为错。人由欲望集合而成，其中又有或良或劣的各种，通过自由的行径抒发。而自由若不加以限制，必将造成强者对弱者的剥削。。。。无限的欲望膨胀下，尊重是镜花水月。

---

Q: 阿里再美，也逃不出西藏。

A: 啥意思？求详解

Q: 在西藏的阿里就如同在别人眼中的你对他的尊重

---

Q: 我理解了答主的意思，但是看回问题，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答案。您说的对，尊重的尺度永远在于被尊重的人。但是一个社会普适的公认的尊重的尺度仍需要存在。我们不能因为另一个人的想法而使自己的情绪一直紧绷。实际上，无论对谁我们都遵守一套普适的对人的尊重，这才是我们应该做到的吧？

A: 看不懂你到底是在赞同还是反对。你这不是很赞同吗？

Q: 唔，又看了几遍，是我唐突了

---

更新于2022/9/7